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0,042,414.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25,333,186.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79%。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

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2 元（含税），派发 650,666,372.00 元，全年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75,999,558.0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36%。

2、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应当披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75,999,558.00	1,463,999,337.00	813,332,96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9,019,504.64	2,030,289,346.11	1,533,951,261.4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50,042,414.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53,331,8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97,753,370.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53,331,8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0.9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在满足以下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上限范围内，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包括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分红上限

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及分红上限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制定及实施中期分红方案。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能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仍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盈利情况并综合考虑现金流、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等因素作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能否得以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